附件2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高原学科建设绩效指标体系（参考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统计** | **备注** |
| **A****学科队伍** | A1.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 | ①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②培养或引进东方学者、曙光学者、浦江学者等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③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头衔（国内各类学会常务理事以上头衔）备注：1、“新增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指建设期内以本校身份获得高层次学术头衔的人才。2、“新增学术头衔”指“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青年千人、国家万人计划获得者、马工程首席专家、长江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上海千人计划专家、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人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人选、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人选、上海市曙光计划人选、上海市晨光计划人选”等。 | 建设周期内新增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情况。具体测算如下：**人才类评分**：（一）中央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含青年长江学者）、教育部跨世纪人才、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中国教育名家大师等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100分。（二）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千人计划、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等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50分。（三）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青年东方学者、宝钢优秀教师奖等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25分。（四）上海市曙光学者、浦江人才计划等省部级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20分。（五）上海市晨光计划、阳光计划、育才奖等厅局级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10分。**学术组织任职评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项）（一）担任国家级一级学会会长、理事长40分；担任国家级一级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30分；担任国家级一级学会常务理事15分。（二）担任省部级一级学会会长、理事长20分；担任省部级一级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10分；担任省部级一级学会常务理事5分。 |  |
| A2.创新团队 | 以研究任务为导向组建跨国、跨地区、跨科研单位的创新性学科团队。 | 建设周期内组建创新性学科团队获得省部级以上团队或科研平台称号的每个团队25分。 |  |
| **B****高质量论著和重要科研项目** | B1.高质量学术论文 | ①本学科三年内在SSCI、CLSCI及CSSCI、SCI、EI、CSCD、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高水平核心期刊上刊文数量②在中国法学创新网各学科核心论文排名。 | 建设周期内发表的论文数、等级及论文排名：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60分；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30分；在CLSCI，SSCI、SCI、EI、CSCD、A&HCI等高水平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25分；在其他CSSCI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15分；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发表的学术文章1篇折合核心期刊论文1篇标准计算分数；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另计5分；被《新华文摘》摘编的每篇30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编的每篇20分；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摘编的每篇10分。 |  |
| B2.高质量著作 | ①高水平著作②国家级规划教材与马工程教材 | ①指在建设周期内的译著、编著和专著，1本20分。仅指第一作者为本学科团队成员的著作。②指建设周期内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1本30分，①②不重复计算。 |  |
| B3.重要科研项目 | ①国家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②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③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外交部、中联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哲社等）；④境外合作科研项目；⑤横向项目金额10万及以上的项目； | 建设周期内新增的科研项目。具体测算标准如下：1、主持并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重大科研项目100分；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社科文库80分；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中华外译等国家级一般项目60分；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30分。3.主持并完成的重要横向课题10分，经费须达到10万元以上。课题仅立项或结项在建设周期内的按相应级别的50%分数计算。境外合作项目比照国内相应等级计分。以上科研项目不包含子课题，仅限作为第一二负责人的项目。 |  |
| B4.科学研究获奖 | ①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②省级哲学人文社科奖。 | 作为第一或独立负责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80分，二等奖60分，三等奖50分；作为第一或独立负责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按照国家级标准的50%分数计算。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统计** |  |
| **C****人才培养** | C1教学获奖 | 省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00分，一等奖80分，二等奖60分，三等奖50分；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按照国家级标准的50%分数计算。 |  |
| C2.学生国际交流 | ①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②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 | ①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人数为赴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连续超过90天且在此期间学籍在本单位的本学科研究生；②指境外来华的学历教育人数（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和短期交流、交换人数（研究学者、进修生） |  |
| C3研究生毕业生质量状况 | ①研究生就业率（包含升学、自主创业）②上海市研究生优秀论文成果 | ①研究生就业率（包含升学、自主创业）超过90%获得基准分10分，测算公式为（就业率-90%）\*100+10，未超过90%不计分②上海市研究生优秀论文成果一项10分。 |  |
|  | C4学生培养代表性成果 | 学科建设期内，该学科在校研究生创新创业、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获得其他荣誉称号等 | 入选典型案例获得15分。 |  |
| **D****社会服务** | D1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被政府部门采纳 | ①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数量；②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数量。 | 建设周期内测算计分如下：1.咨询报告或内参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正面批示的，每项50分。2.咨询报告或内参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正面批示的，每项25分。3.咨询报告或内参获省部级领导（含国务委员）正面批示的，每项15分。4.咨询报告或内参获国家级单篇采纳的，每项计7分。5.咨询报告或内参获省部级单篇采纳的，每项计4分。 |  |
|  | D2知识产权 | ①新增发明专利、专利授权、专利转化数量②新增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 | 新增1项获得50分。 |  |
| **E****缩小与标杆学校差距** | E1.师资队伍与资源 | ①学科团队；②研究基地与实验室。 | 按照此类指标描述与标杆院校的差距缩小情况 |  |
| E2.科学研究 | ①代表性研究成果；②科研获奖情况。 | 按照此类指标描述与标杆院校的差距缩小情况 |  |
| E3.人才培养 | 学位论文质量、学生国际交流情况、授予硕士学位数、教学成果奖、教材质量等。 | 按照此类指标描述与标杆院校的差距缩小情况 |  |
| E4.对接社会发展重大需求 | ①协同创新；②研究成果对国家和地方的支撑度和引领力；③人才培养对区域发展的贡献力。 | 按照此类指标描述与标杆院校的差距缩小情况 |  |

备注：E项指标对标标杆学校，根据缩小差距的情况进行评价，共分为4个标准，其中A为显著进步（90-100分），B为有进步（75-89分），C为没显著变化（60-74分），D为退步（50-59分）。